

#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4 号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至 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5 亿元至 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 亿元至 22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请结合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破产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涉及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类型、构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形成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事项调节收入或非经常性损益等方式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退市情形，营业收入的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3.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对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

评估结果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预计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约为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请按资产类别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依据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包括减值原因，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其合理性、客观性，具体测试过程，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并保障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请结合公司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利润的波动是否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